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的 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了《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书》，并于2023年9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提交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文件，辅导机构为长江保荐。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43）。

公司对于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联城科技（河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